法務部令　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法令字第11002007530號

修正「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」、「誠正中學編制表」、「明陽中學編制表」及訂定「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辦事細則」、「敦品中學編制表」、「勵志中學編制表」；「誠正中學編制表」、「明陽中學編制表」、「敦品中學編制表」及「勵志中學編制表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」、「誠正中學編制表」、「明陽中學編制表」及附「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辦事細則」、「敦品中學編制表」、「勵志中學編制表」

部　長　蔡清祥

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修正條文

第　一　條　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，特設各少年矯正學校（以下簡稱矯正學校）。

第　二　條　矯正學校應以中學方式設置，辦理國民中學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，其學校定名為中學。

矯正學校應就執行刑罰者及感化教育處分者分別設置。

第　三　條　矯正學校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學生之教育及技訓。

二、學生之輔導及文康。

三、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安全維護。

四、學生之衛生及醫療。

五、學生之名籍、給養及保管。

六、學生之獎勵及懲罰。

七、學生之申訴及權益救濟。

八、學生之離校及保護。

九、其他有關矯正學校之管理事項。

第　四　條　矯正學校置校長一人，聘任，應就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，並具有關於少年矯正之學識及經驗者遴任之。

校長之聘任，由法務部為之，並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相關規定。

第　五　條　矯正學校置副校長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應就曾任或現任具有矯正實務經驗者派充之。

第　六　條　矯正學校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
第　七　條　矯正學校置教務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
矯正學校置輔導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輔導教師聘兼之。

矯正學校置學務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或由教導員兼任之。

前三項聘兼為主任之教師均應為矯正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，並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備查，任期一年一聘。

第　八　條　矯正學校聘任、派充、任用、聘兼或兼任學校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學務主任，應注意審酌其領導能力、少年保護及少年矯正教育之學識經驗。

第　九　條　矯正學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　十　條　矯正學校專任教師，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，員額編制如下：

一、教師：每班置教師三人。

二、輔導教師：依學生人數，每二十五人置一人，未滿二十五人者，以二十五人計。

三、特教教師：依實際需要每校置一人至六人。

每班置導師一人，由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
第一項各類專任教師，法務部矯正署得視實際需要，於所轄矯正學校總教師員額不變之情形下，移撥教師員額至其他矯正學校，並得於各類教師間調整員額。

矯正學校依課程實需，得另聘兼任或代課教師授課，並得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。

矯正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員額編制如下：

一、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，每校置二人至三人。

二、社會工作師，每校置二人至三人。

第 十一 條　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。